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Februar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1

人力资源管理

《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修正案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工作人员条例》12.1 和 12.3 提交，载有《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修正案，以支持大会关于联合国秘书处雇用妇女问题的第 3416(XXX)号决议以及其后大会促请秘书长进一步努力在联合国秘书处实现性别均等的各项决议。¹

请大会核准本报告附件所载《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并表示注意到附件所载《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

¹ 第 44/75、44/185 C、45/239 C、46/100、47/93、48/106、49/167、50/164、51/67、65/247、67/255、68/252、70/133 和 71/263 号决议等。



1. 过去 40 年，大会一再呼吁妇女在本组织中享有平等代表权。这支持并符合《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所载关于任用工作人员的“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原则。考虑到这项任务以及过去几十年在性别均等方面缺乏进展，秘书长于 2017 年 9 月发布了全系统性别均等战略，该战略是到 2028 年在整个组织实现性别均等的渐进路线图。

2. 该战略执行第一年取得了进展，在高级管理小组和驻地协调员之中实现了性别均等。但其他各级仍有工作要做。对员额配置情况进行的更仔细审查显示，在专业职类较高职等中，男女人数差距增大。这一差距在外地行动中最大，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在长期、连续或定期任用的国际工作人员中，妇女仅占 28.7%。此外，近几年的情况改善很少，或没有改善。因此，迫切需要加快采取更积极主动的行动方针，以支持整个系统，尤其是外地行动的性别均等。

3. 大会在其关于联合国秘书处雇用妇女问题的第 3416 (XXX)号决议中，铭记着《联合国宪章》第八条和第一百零一条，重申本组织“职位在男女之间公平分配，是联合国征聘政策的主要原则”。然而，这项重大原则在《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中未得到体现。特别是，以往在确定特派团缩编或结束时工作人员留用的优先顺序时，不考虑职位在男女之间公平分配的原则。优先考虑的反而是合同类型，而历史上男子持有合同的比例过大。

4. 因此，有必要确保在《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法律框架中，在最高一级明文列入支持大会所呼吁的职位在男女之间公平分配原则的措施。具体而言，秘书长提议修正《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将职位在男女之间公平分配列入选拔和留用工作人员时都要考虑的标准。鉴于计划在 2019 年缩编特派团，秘书长认为，重要的是大会将这些修正案作为优先事项予以审议，因为在目前情况下进行缩编，最乐观而言将会导致变化速度进一步减缓，但在最糟糕的情况下将会导致数字下降。

5. 拟议修正案以大会所提供指导为依据，尤其是其第 3416(XXX)号决议，其中确立了联合国职位在男女之间公平分配的原则。法律事务厅认为，拟议修改可采用符合《宪章》，例如第八条和第一百零一条的方式予以执行。在落实上述修改的同时，还可实现更大程度的地域多样性。

6. 本报告附件一载有《工作人员条例》拟议修正案。附件二载有《工作人员细则》拟议修正案。

A. 条例

7. 根据大会第 3416(XXX)号决议，拟修正条例 4.3，在选拔事项中列入联合国职位在男女之间公平分配的原则。

B. 细则

8. 根据大会第 3416(XXX)号决议，拟对细则 9.6 和 13.1 作出类似修正。拟在工作人员细则 9.6 中新增(f)款，以便在确定留用受裁撤员额和裁减工作人员影响的工作人员的优先顺序时，考虑到职位在男女之间公平分配的原则。提议在工作人员细则 13.1(d)款中增加类似措词。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9. 请大会在其续会第一期会议上核准本报告附件一所载《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并表示注意到附件二所载《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

附件一

《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

条例 4.3

按照《宪章》的原则，选拔工作人员时，应不因种族、性别或宗教而有区别，并应考虑到联合国职位在男女之间公平分配的原则。只要可行，即应以竞争的方式进行选拔。

附件二

《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

细则 9.6

终止任用

.....

因裁撤员额和裁减工作人员而终止任用

(c) 除下文(fg)款和工作人员细则 13.1 明文规定的情况外，因业务需要必须裁撤员额或裁减工作人员，因而必须终止工作人员的任用时，如有可以有效利用有关工作人员的能力的适当员额，工作人员应以下列优先顺序留用，但在任何情况下都应适当考虑工作人员的相对能力、忠诚和工作年资同时考虑到下文(f)段：

- (一) 连续任用工作人员；
- (二) 通过终身任用竞争性考试聘用的两年定期任用工作人员；
- (三) 定期任用工作人员。

(f) 在确定留用的优先顺序时，在任何情况下都应适当考虑工作人员的相对能力、忠诚和工作年资，并视必要性适当考虑联合国职位在男女之间公平分配的原则。如出缺的适当员额受地域分配原则限制，也应适当考虑工作未满五年的工作人员及在前五年内曾经变更国籍的工作人员的国籍。

(fg) 对于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工作人员，如有关工作人员已获考虑在工作地点的上级组织内的适当员额任职，即应视为已履行上文(c)款的规定。

(gh) 应聘专为联合国秘书处或联合国方案、基金或附属机构工作的工作人员，在该机构根据大会决议或秘书长所订协定在任用事务上享有特殊地位的情况下，不得援引本条细则的规定请求考虑派任原聘机构以外的员额。

因不称职而终止任用

(hi) 工作人员可根据秘书长所定的条件，以不称职为由终止任用工作人员。

因健康理由而终止任用

(ij) 未满《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1(n)条规定的正常退休年龄，但因身体或精神状况或长期患病而无法继续工作的工作人员，可在其所有病假权利用尽后终止任用。

细则 13.1

长期任用

.....

(d) 因业务需要必须裁撤员额或裁减工作人员时，如有可以有效利用长期任用工作人员的能力的适当员额，长期任用工作人员应较其他各任用类别的工作人员优先留用，但在任何情况都应适当考虑工作人员的相对能力、忠诚和工作年资，并视必要性适当考虑联合国职位在男女之间公平分配的原则。如出缺的适当员额受地域分配原则的限制，也应适当考虑工作未满五年的工作人员及在前五年内曾经变更国籍的工作人员的国籍。
